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学锋先生、林柱英先生、洪艳女士、徐丹萍女士、周锦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诚信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他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蔡学锋先生、林柱英先生、洪艳女士、徐丹萍女士、周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晓东先生、李朝晖先生、邹碧波女士的个人简历、诚信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形，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苏晓东先生、李朝晖先生、邹碧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